

表 1 依土地生產力作為指定農業振興地域的標準

地域別	水稻區		旱作區		果園區	
	坡度	土地適切度	坡度	土地適切度	坡度	土地適切度
平原地區	<5%	>2級	<7%	>2級	<15%	>3級
中間地區	<5%	>2級	<7%	>2級	<15%	>3級
丘陵地區	<7%	>3級	<7%	>2級	<15%	>3級

註 1：平原地區：地區內農耕區平坦農地占農地 25%以上

註 2：中間地區：地區內農耕區平坦農地占農地少於 25%

註 3：丘陵地區：地區內農耕區平坦農地占農地少於 25%，而沖積扇面積少於 45%